

(上接 C5 版)

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要求。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AKF96;

设立时间:2024年4月30日;

备案日期:2024年5月6日;

投资类型: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5,000.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不超过5,0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张万武	董事长	核心员工	3,630.00	72.60
2	于德江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	140.00	2.80
3	张静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	210.00	4.20
4	郭艳平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	190.00	3.80
5	于凤涛	技术一部经理	核心员工	190.00	3.80
6	左树艳	质保部经理	核心员工	140.00	2.80
7	周启红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60.00	3.20
8	刘丽丽	审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90.00	3.80
9	桑楠	人力资源部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

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 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为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综上,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对份额持有人进行的访谈,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系份额持有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及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份额持有人的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管理人长江资管,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委托人发行人参与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已签署《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AKF96,备案日期:2024年5月6日)。经核查,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

(6) 限售期限

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 本次获配战略配售股票的出借安排

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承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限期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

2、跟投机构长江创新(如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UZ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		

长江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控股股东为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

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长江证券为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具有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 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实际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长江创新(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将由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长江创新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有)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长江创新的财务报表及资金证明文件,长江创新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限售期限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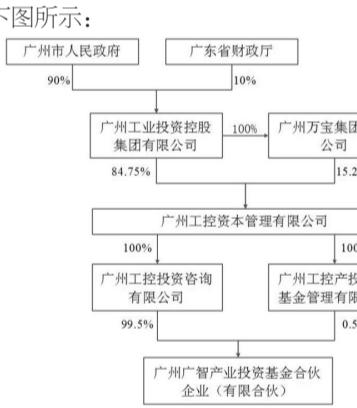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935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05、2006、2009房		
合伙期限自	2020年3月27日	合伙期限至	2025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基金名称	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JV810
管理人名称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0271)
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4月23日

(2) 股权/出资结构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广智产投基金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智产投基金合作者为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2名合作者均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工控资本持有广智产投基金100%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工控资本控股股东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最终实际享有或承担本次战略配售全部收益或损失,因此,广智产投基金属于广州工控的下属企业。

(4) 战略配售资格

广智产投基金最初是原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基金,工控资本整合原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类资源后,广智产投基金成为工控资本旗下全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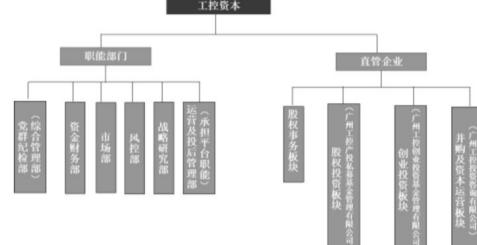
广智产投基金唯一GP(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智产投基金0.50%的份额,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工控资本全资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智产投基金唯一LP(有限合伙人)为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广智产投基金99.50%的份额,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工控资本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工控资本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智产投基金100.00%的份额。

工控资本前身为2000年8月成立的广州金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后原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集团”)、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集团”)、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四大工业集团的金融投资类资源全面整合,工控资本成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唯一全资的实体化公司制运作的资本运营平台。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工控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宝集团合计持有工控资本100.00%的股权。

经广智产投基金确认,工控资本是广州工控唯一的投资平台。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工控资本内部组织架构逐渐调整,工控资本通常不作为直接投资主体。目前,工控资本设立职能部门和直管企业两大分类,明晰划分为中后台部门职能。其中股权投资版块(直管企业: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PE/战略配售/定增等股权投资,其主要职责为:构建以集团主业为中心的投资体系及版图,形成行业投资体系和投资地图;执行项目投资具体事务,撰写项目立项报告和投资建议书等,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控资本实行“一套班子”方式运作,即其直管企业所有员工也均由工控资本统一管理。本次广智产投基金参与科力装备战略配售的投资决策,由工控资本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直接做出。

工控资本组织结构图如下:



广州工控成立于2019年,由广钢集团、万宝集团、万力集团、广智集团四家广州市属国有企业联合重组形成,是广州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先进制造业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市属工业产业资源,提升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实现产业链创新联动发展,提升高端装备制造技术实力而打造的先进制造业投资控股集团。2023年,广州工控以365.885亿美元营收上榜《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榜单414位,并位列“2023中国企业500强”第113位、“2023中国制造业500强”第46位、“2023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100强”第68位。2023年,广州工控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下属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5家企业入选“科改企业”名单。

广州工控立足工业领域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定位,积极贯彻广州市委、市政府“专业第一,制造立市”的战略部署,对打造世界一流的创新驱动型工业投资集团。广州工控在汽车、新能源汽车、储能、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具备良好产业基础,已公告拟收购孚能科技(688567.SH),目前控股鼎汉技术(300011.SZ)、广日股份(600894.SH)、山河智能(002097.SZ)、润邦股份(002483.SZ)、金明精机(30